#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09 學年度新生『親師座談會』



中華民國一0九年九月七日



#### 智慧宜大 再次偉大 給大一新生的一封信

#### 各位大一新生,你們好:

今年歡迎入學的新生有特別的意義,因為2020年比往年多了嚴峻的突發狀況,疫情導致世界上許多學校關閉。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日前發布的公告,隨著疫情升溫,全球將有2400萬學生難以重返校園,受到輟學影響較深的也在高等教育,在家上課成為各國疫情下的新常態。身在台灣的我們是無比幸運,可以在校園中學習。

#### 邁向百年 蜕變展翅

國立宜蘭大學自1926年以農立校,至今已近百年的歷史,期間歷經改制專科、技術學院, 奠定了本校貼近產業、注重技術的堅強實務基礎。從早期培養出許多優秀農業人才,囊括目 前農政單位的資深菁英,長期耕耘農業領域,讓宜蘭大學在農業領域位居我國領先地位。

近年來,由於雪山隧道的開通,宜蘭與北部生活圈緊密相連,成為北部與東部連結的重要基地。而國立宜蘭大學更由於休閒產業、生物產業、綠能科技及智慧農業的蓬勃發展,掌握宜蘭乃至於大東部地區的產業脈動,將實驗室搬到科學園區及蘭陽平原,導入產業第一線最需要的先端技術,並提升宜蘭大學教學與研究場域,以「卓越教學、務實研究」為定位,讓學生一畢業,便擁有能夠立刻接軌業界的能力與技術。

#### 智慧宜大 再次偉大

過去宜大的發展,受限於只有十五公頃的神農校區校本部,除了去年啟用的「五結校區」,本校將專注新校區開發工作,例如「城南校區」興建設置無人機發展基地及新建創新育成中心等建設,希望藉此提升本校研究發展的能量,提供師生更完善的學習與創新場域,立穩學術及研究根基。

國立宜蘭大學是一所穩健且快速進步的大學,教學研究及學生表現均有目共睹,不僅與在地情感連結非常深厚,更爭取與全國各方產業連結,本校的願景將不僅是一所在地大學,而是把自己定位成東台灣地區最重要的大學,宜大絕對不會在產業發展中缺席,我們將與時代一起進步。

宜大歡迎你的加入,這裡是夢想起飛的地方,期待你在未來的四年大學生活中不斷地學習超越過去,奠基你夢想起飛的基礎。加油!

宜蘭大學校長 吳柏青 第2020年8月25日

#### 系主任給新生的一封信

#### 親愛的同學你好:

首先恭賀你邁入人生新的里程碑,成為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大家庭的 成員,謹代表系上全體師生竭誠歡迎你的加入。你將體會到未來幾年的大學時光,會是人生中最關鍵、精華的一段歲月,在學識、人格、友情甚至是感情上一個相 當重要的成長階段。經歷這段時光的淬煉,你將從別人眼中的青少年蛻變成為成 年人,最主要的不同就是必須學會完全對自己負責,簡單嗎?其實從這幾年的觀察認為,對許多人而言這會是一項極大的自我挑戰,你做好心理準備了嗎?從學業、社團到生活的自律,從交友、處事到成熟心智的建立,蛻變的過程通常會伴 隨著汗水與淚水,而汗水與淚水的背後隱含的是苦或是樂卻是由你的心決定。在 此勉勵大家能用心學習、懂得珍惜,以及細細品味生活中的酸甜苦辣,相信大學 的時光會成為你人生中一段燦爛的回憶。

資工系的教育目標在培育具備專業知識與終身學習能力之人才,課程設計兼 顧理論與實務, 注重跨領域整合與團隊合作,更期許能培育學生具備國際觀與社 會關懷之素養。未來幾年系上亦 會強化與業界密切互動以及國際交流合作這兩大 主軸,也期待同學的熱情回應與參與,讓我們一 同精進與成長。於此謹以賈伯斯 名言 "Stay hungry. Stay foolish." 的中文翻譯「求知若飢, 虛心若愚」來與 各位共勉之,個人覺得這正是一個大學生應具備的學習與處事態度。

本系擁有優秀的師資陣容,教學認真親切,師生互動良好,更擁有最熱情的 系學會成員,一路上會帶領大家在活動與歡笑中體驗大學生活,陪伴大家學習與 成長。希望每位新生,能善用機會多和導師與學長學姊們請教,也期望每位同學 都能創造出屬於自己獨特、多采多姿、充實美好的大學人生畫頁。將來成為具資 訊工程專業能力、人格均衡發展、具社會關懷、健康、快樂的官大人!



班導師給本系新生的話

親愛的同學您好:

恭喜各位加入宜大資工大家庭,本系近年各項成果豐碩,學長姐參加校內外競賽都獲得不錯佳績,另外也錄取頂尖大學研究所。本系對於各位同學在生活以及學習非常重視,宜蘭大學位於宜蘭市區,生活機能非常方便,所以各位同學進入宜大後可以滿足生活所需。宜蘭好山好水並且民風純樸,相信是各位同學學習的好地方,導師在此歡迎各位同學加入宜大資工,如果有任何問題也歡迎與我聯絡。

導師 吳信德

2020 年 8 月

#### 新生入學輔導課程表

####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新生及轉學生入學輔導課程表

課時間	期		課時間	期	9月8日 (星期二)	課時間	期	9月9日 (星期三)
161			08:10	課目	新生集合 負責單位:輔導員	08:10	課目	新生集合整隊 負責單位:輔導員
			08:30	地點	新生各班教室	08:30	地點	新生各班教室
			08:30 / 10:00	課目	導師時間 負責單位:各班導師、輔導員	08:50 / 09:30	課目	1. 多元學習及學生學習歷程 (EP) 2. 圖書資訊e點通 3. 宜大帶你接軌全世界 負責單位:就業服務輔等組、圖書資 訊館、國際事務處
				地點	新生各班教室		地點	圖資大樓二樓崇發廳
~ .	上午新生	生入住宿舍 ~	10:20 / 11:00	課目	1. 教務業務簡介 2. 教學發展中心簡介 3. 體適能畢業門檻說明 4. 外語畢業門檻說明 負責單位: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運動教育中心、語言教育中	09:50 / 10:30	課目	1. 通識課程與全人教育介紹 2. 健康LOHAS 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衛生保健 組
				地點	教穑大樓一樓演講廳		地點	萬斌廳
			11:20 / 12:00	課目	1. 認識校園性騷擾 2. 校園廢棄物處理 3. 認識學生會及學生社團 暨學校週邊環境介紹 負責單位:學生諮商組、環境保 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學生會	10:50 / 11:30	課目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 負責單位:學生諮商組
				地點	生資大樓一樓福昌廳		地點	圖資館電腦教室
12:00 / 13:00		中午休息	12:10 / 13:10		中午休息	11:30		~ 赋歸 ~
13:00 / 16:30	課目	親師座談會 講座:各院院長、系主 任、老師、系學會	13:30 / 14:10	課目	<ol> <li>生輔與軍訓組綜合業務 宣導</li> <li>關於總務的那些事 負責單位:生活輔等與單訓組、 總務處</li> </ol>			
	時間 地點	由各院、系自行排 定		地點	人管院一樓階梯教室			
17:10 / 17:25	課目	校長歡迎你 負責單位:生活輔導與 軍訓組	14:30 / 18:00	課目	社團博覽會暨三創圖夢中 心參訪 負責單位:課外活動組、學生會 、學生社團、圖夢創客社			
1, . 20	地點	學生宿舍、體育館 二樓主球場	10 00	地點	學生活動中心春男展演廳 及地下室			
17:25 / 18:30	課目	學生宿舍災害防救 演練暨宿舍組織及 相關規定說明 負責單位:生活輔導與 軍訓組	18:00 / 21:30	課目	社團迎新晚會 負責單位:學生會、學生社團、 課外活動組			
	地點	學生宿舍、體育館 二樓主球場		地點	戶外舞台 (體育館大階梯前) 准修學制,新生入學輔達			

※ 9月14日 (星期一)晚上6點至10點進行「進修學制」新生入學輔導活動 (地點:綜合教室101)

#### 校園各處室分機&緊急電話

# 緊急電話一值勤教官

## 24 小時專線:03-9364006

自動總機:03-9357400

## ■ 校内其他常用分機

	處室單位	姓名	分機號	位置
教務處	課務組	劉玉梅 小姐	7088	行政大樓二
教務處	課務組	李毓珊 小姐	7089	行政大樓二
教務處	註冊組	楊惠菁 小姐	7092	行政大樓二
教務處	註冊組	劉珮羽 小姐	7094	行政大樓二
學務處	生輔組	魏淑滿 小姐	7150	體育館二樓
學務處	生輔組	男生宿舍辦公室	7155	時化學舍
學務處	生輔組	女生宿舍辦公室	7157	礪金學舍
學務處	生輔組	黄淑如 小姐	7186	體育館二樓
學務處	課外組	劉泰邑 先生	7160	學生活動中
學務處	課外組	吳靜宜 小姐	7161	學生活動中
學務處	健康中心	吳淑禎 小姐	7170	體育館二樓
學務處	諮商中心	林莉琪 小姐	7188	體育館三樓

學務處網址: http://niuosa.niu.edu.tw/bin/home.php\_

教務處網址: <a href="http://academic.niu.edu.tw/bin/home.php">http://academic.niu.edu.tw/bin/home.php</a>

資訊工程學系

系辦公室分機:7299

資訊工程學系傳真: 03-9353804

導師吳信德辦公室:03-9357400 #7310

#### 本核心專業必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109 學年入學學生課程學分一覽表

科目類		英文課名	選別	學分	時時域上下		年	第學	二年	第學	三年	第學	四年	畢業	備註		
別				數	數			上	下	上	١	上	<u>۱</u>	上	下	前	
	國文 一 G5GC000050	Chinese I	必	2	2	0	不限	2									
	英文 一 G5LC000035	English I	必	2	2	0	不限	2									
	體育 一 G5PH000076	Physical Education I	必	0	0	2	不限	0									
	國文 二 G5GC000052	Chinese II	必	2	2	0	不限		2								
共	英文 二 G5LC000036	English II	必	2	2	0	不限		2								
同基礎	體育 二 G5PH000128	Physical Education	必	0	0	2	不限		0								
	體育 三 G5PH000181	Physical Education	必	0	0	2	不限			0							
	體育 四 G5PH000232	Physical Education IV	必	0	0	2	不限				0						
	資訊應用與素 養 G5GC000061	Information Literacy and Application	必	2	2	0	不限									2	以「計算機概論」抵免
	英語聽講 G5LC000051	English Practice	必	2	2	0	不限			2							
				12	12	8											
	GGC2-多元社 會與文化學群 GGC2	Multicultural Society					不限									2	
13	GGC3-自我發 展學群 GGC3	Self-Development					不限									2	
通識核心	GGC4-環境永 續學群 GGC4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不限									2	
	GGC5-公民素 養學群 GGC5	Civic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不限									2	本學群 103-105 學年原名 「法政思潮學群」,106 學年起更名。
	GGC6-文學經 典學群 GGC6	Classical Literature					不限									2	
				0	0	0											
通識多元	GLA2-通識多 元選修 GLA2	General Education					3									8	(通識多元選修共有四大領域,學生須於 GB 人文與藝術領域、GC 社會科學領域、GD 自然科學領域

選															各領域至少修習 1 門
修				0	0	0									課)
	計算機概論 B4CS000004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必	3	3	0	不限	3							充抵通識核心課程「資訊 應用與素養」兩學分,另 一學分為本系專業必修學 分。
	普通物理 B4CS000005	General Physics	必	3	3	0	不限	3							103 修正課名
	微積分 一 B4CS000012	Calculus I	必	3	3	0	不限	3							107 配合學院課程實體化
	計算機程式 B4CS010006	Computer Program	必	3	3	0	不限	3							原程式設計一,109配合 學院共構課程改名
	邏輯設計 B4CS010008	Logic Design	必	3	3	0	不限	3							原數位邏輯設計,109配合學院實體化更名
	微積分 二 B4CS000013	Calculus II	必	3	3	0	不限		3						107 配合學院課程實體化
	數位邏輯設計 實驗 B4CS000020	Digital Logic Design Laboratory	必	1	0	3	不限		1						
	機率與統計 B4CS000021	Probability and Statistics	必	3	3	0	不限		3						
÷	程式設計 B4CS010007	Computer Programming	必	3	3	0	不限		3						原程式設計二,109配合 學院實體化更名
專業必	微處理器系統 B4CS000010	Microprocessor System	必	3	3	0	不限			3					
必修	電子電路 B4CS000017	Electronic Circuit	必	3	3	0	不限			3					
	離散數學 B4CS000022	Discrete Mathematics	必	3	3	0	不限			3					
	工程數學 B4CS020003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必	3	3	0	不限			3					103 新增
	計畫管理與書 報研讀 B4CS000003	Project Management and Supervised Study	必	1	0	3	不限				1				
	程式語言 B4CS000009	Programming Language	必	3	3	0	不限				3				
	資料結構 B4CS000014	Data Structure	必	3	3	0	不限				3				
	線性代數 B4CS020005	Linear Algebra	必	3	3	0	不限				3				
	微處理器系統 實驗 B4CS030007	Microprocessor System Laboratory	必	1	0	3	不限				1				
	作業系統 B4CS030008	Operating System	必	3	3	0	不限					3			
	專題研究一 B4CS030009	Research on Special Topics I	必	1	0	3	不限					1			

	計算機組織與 結構 B4CS030023	Computer Organization and Architecture	必	3	3	0	不限				3			
	軟體工程 B4CS030026	Software Engineering	必	3	3	0	不限				3			103 新曾
	編譯器設計 B4CS030005	Compiler	必	3	3	0	不限					3		
	演算法 B4CS030024	Algorithm	必	3	3	0	不限					3		
	專題研究二 B4CS030025	Research on Special Topics II	必	1	0	3	不限					1		
	-			65	60	15								
	多媒體與數位 科技概論 B4CS000001	Introduction to Multimedia and Digital Technology	選	3	3	0	不限		3					
	多媒體與數位 科技理論與應 用 B4CS020004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s of Multimedia and Digital Technology	選	3	3	0	不限		3					
	資料庫與資料 倉儲 B4CS020014	Database and Data Warehouse	選	3	3	0	不限		3					107 新增
	人工智慧導論 B4CS020017	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選	3	3	0	不限		3					108 新增
	物聯網分析達 人 B4CS020018	Data Analysis for Internet of Things	選	3	3	0	不限		3					108 新增
	C#程式設計 B4CS020019	C# Programming	選	3	3	0	不限		3					109 新增
專業選	行動裝置互動 系統設計與應 用 B4CS000002	Interactive system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mobile devices	選	3	3	0	不限			3				
修		Computer Networks	選	3	3	0	不限			3				
	多媒體資料探 勘 B4CS020015	Multimedia Data Mining	選	3	3	0	不限			3				107 新增
	資料科學 B4CS020016	Data Science	選	3	3	0	不限			3				107 新增
	Linux 系統管 理 B4CS020020	Linux System Administration	選	3	3	0	不限			3				109 新增
	資訊安全實驗 B4CS000015	Information Security Laboratory	選	1	0	3	不限				1			
	無線網路 B4CS030015	Wireless Networks	選	3	3	0	不限				3			
	資訊安全導論 B4CS030018	Introduction to Information Security	選	3	3	0	不限				3			
	雲端運算與互 動技術 B4CS030051	Cloud Computing and Interactive Technology	選	3	3	0	不限				3			

資通訊犯罪防	ICT Cuire a					て て						
治 B4CS030052	ICT Crime Prevention	選	3	3	0	不限			3			
校外實習 一 B4CS030054	Off-Campus Internship I	選	1	0	0	不限			1			原資訊工程實務一,校外實習時數共計80小時.
校外實習 二 B4CS030055	Off-Campus Internship II	選	1	0	0	不限			1			原資訊工程實務 二,校外實習時數共計80小時.
校外實習 三 B4CS030056	Off-Campus Internship III	選	1	0	0	不限			1			原資訊工程實務 三,校外實習時數共計 80 小時.
校外實習 四 B4CS030057	Off-Campus Internship IV	選	1	0	0	不限			1			原資訊工程實務 四,校外實習時數共計 80 小時.
互動式系統設 計 B4CS030061	Interactive Systems Designr Analysis	選	3	3	0	不限			3			原數位學習科技 106 新增
大數據分析與 智慧運算 B4CS030062	Big Data Analytics and Intelligent Computing	選	3	3	0	不限			3			107 新增
網路技術與應 用實驗 B4CS030063	Network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 Laboratory	選	1	0	3	不限			1			107 新增原物聯網與感測 技術實驗
智慧農業物聯 網實作 B4CS030064	Al and IoT for Smart Agriculture	選	1	0	2	不限			1			109 新增,暑期開課
物聯網技術與 應用 R4CS000013	Application	選	3	3	0	不限			3			107 新增
計算機圖學 R4CS000016	Computer Graphics	選	3	3	0	不限			3			
通訊產業分析 R4CS000027		選	3	3	0	不限			3			
智慧系統技術 R4CS000029		選	3	3	0	不限			3			
雲端運算與行 動計算 R4CS000035	and Mobile	選	3	3	0	不限			3			
雲端運算應用 服務 R4CS000036	and Services	選	3	3	0	不限			3			
網際網路電話 系統 R4CS000055	IP Telephony	選	3	3	0	不限			3			
影像視訊處理 R4CS000057		選	3	3	0	不限			3			
智慧感知技術 R4CS010005		選	3	3	0	不限			3			
資料探勘 R4CS010006	Data Mining	選	3	3	0	不限			3			
電信法規與管 理 R4CS010017	Telecommunications Regulations and Management	選	3	3	0	不限			3			
機器學習 R4CS010030	Machine Learning	選	3	3	0	不限			3			108 新增

深度學習 R4CS010032	Deep Learning	選	3	3	0	不限			3			108 新增
模糊理論 B4CS030031	Fuzzy Theory	選	3	3	0	不限				3		
程式設計實務 與認證 B4CS030033	Practices and Certification	選	3	3	0	不限				3		
物件導向與軟體工程 B4CS030036	Object-Oriented and Software Engineering	選	3	3	0	不限				3		
物聯網與感測 技術實驗 B4CS030047	IoT and Sensor Technology Laboratory	選	1	0	3	不限				1		
網頁資料庫程 式設計 B4CS030048	Web-Database Programming	選	3	3	0	不限				3		
手機遊戲程式 設計 B4CS030049	Mobile Game Programming	選	3	3	0	不限				3		
人機介面與行 為分析 B4CS030060		選	3	3	0	不限				3		原社會網路分析 106 新增
RFID 技術與 認證 R4CS000003	RFID Technology and Certification	選	3	3	0	不限				3		
行動裝置程式 設計 R4CS000010	Mobile Device Programming	選	3	3	0	不限				3		
車載通訊安全 與應用技術 R4CS000011	Vehicular Network Communication Security and Application Technology	選	3	3	0	不限				3		
雲端技術資訊 管理 R4CS000033	Information	選	3	3	0	不限				3		
新世代網際網路(IPv6)整合 技術 R4CS000037	Next Generation	選	3	3	0	不限				3		
電腦動畫 R4CS000041	Computer Animation	選	3	3	0	不限				3		
網路安全 R4CS000050	Network Security	選	3	3	0	不限				3		
數位鑑識 R4CS000059	Cyber Forensics	選	3	3	0	不限				3		
電子商務安全 R4CS010015	E-commerce Security	選	3	3	0	不限				3		
WEB 服務系 統技術與應用 R4CS010016	Web Service Systems and Applications	選	3	3	0	不限				3		
金融科技安全 R4CS010023	FinTech Security	選	3	3	0	不限				3		

多媒體網路程 式設計 R4CS010024	Multimedia Network Programming	選	3	3	0	不限					3				原網路程式設計 106 新增		
資訊安全管理 B4CS020001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選	3	3	0	不限						3					
數位科技實務 實驗 B4CS040002	Digital Technology Practice Laboratory	選	1	0	3	不限						1					
互動遊戲程式 設計 B4CS040003	Programming	選	3	3	0	不限						3					
專題研究(三) B4CS040004	Research on Special Topics (3)	選	1	0	3	不限						1					
數位多媒體設計與創作實驗 B4CS040005		選	1	0	3	不限						1					
	啟發式演算法 B4CS040006 Metaheuristics					不限						3			109 新增		
			164	153	20												
專業必	公修學分數	63															
專業發	選修學分數	32															
	共同學分數-必修	22															
	共同學分數-選修	8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3										
	星業學分數																
	是低學分數 是低學分數						12										
	5學分數備註	0					12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1.本系以「計算機概論」抵充通識核心課程「資訊應用與素養」2學分,另1學分列為本系專業必修學分。 2.畢業學分為128學分,包含通識課程30學分,專業必修課程63學分,專業選修課程32學分,其他選修課程3學分。 3.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畢兩個學分學程,並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並滿足畢業相關條件後,方可取得學士學位。(103修訂)4.所修畢之學程至少一個為本系主開之學程,有「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程」、「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 5.中五學制入學學生,應自通識核心課程或通識選修課程中任選課程補修12學分,畢業學分數為140學分。											
	14口、開催主 八 代 当7 白 •					學程」、「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 5.中五學制入學學生,應自通識核心課程或通識選修課程中任選課程											

#### 課程一覽表公告訊息:

※同學請注意! 1.體育選修課程: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每學期最多可選二門,其選修學分可計入畢業總學分至多以二學分為限。(102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之學生至多以四學分為限)2.軍訓選修課程: (1)自 102 學年度起改為0 學分,可折抵役期,不計畢業學分。(2)100、10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採計畢業學分至多2 學分。(3)100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均納入畢業學分數。3.修習磨課師學分課程,採認以選修4學分為限。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3.04.11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4.18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05. 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04. 21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04. 22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08. 07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第二條學程名稱: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

第三條 主辦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第四條 設置宗旨:行動通訊與資訊安全是資通訊科技產業最重要議題。因此培育具行動通訊與 資訊安全知識的人才,以提昇國家資通訊產業的競爭力是當務之急。資訊工程學系據此 開設本學分學程。修畢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未來將可投入電信產業、網路維運、資訊安全 管理,及電信設備開發等相關產業。

第五條 課程規劃:參閱「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規劃表」。

第六條 修讀資格: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不限入學年度。

第七條 學分限制:

- 1.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 輔系之必修科目。
- 2. 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同一欄位所列科目均視為同一科目,僅採計一次。
- 3. 本學分學程不採計已用於其他學分學程之科目。
- 4. 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2門,其中須含一門學分學程必修科目;實驗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1門。
- 第八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 目與學分(至少18學分)且成績及格者,至教務行政系統之「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證明書」進 行線上審核申請,經主辦單位線上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核發「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 證明書。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 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3.04.11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3.04.18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5.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2 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1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04.22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4.12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4.11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04 11 106 廖任府第 9 为贮理积禾昌命命議議

		10	07. 04. 11 106	學年度	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
課程種類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開課 學期	學分	備註
核心課程	電腦網路#	資訊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2下	3	學分學程必修
(必修至少應 修習及格達2	網路安全	資訊工程學系	3下	3	
門)	無線網路#	資訊工程學系	3上	3	
	資訊安全導論	資訊工程學系	2上	3	
實驗課程	網路技術與應用實驗	資訊工程學系	3上	1	
(必修二選一)	資訊安全實驗	資訊工程學系	3上	1	
	雲端運算與行動計算	資訊工程學系	3上	3	
	雲端運算平台與巨量資料	資訊工程學系-	3下	3	
	多媒體網路程式設計(網路程 式設計)#	資訊工程學系	3下	3	
	RFID 技術與認證	資訊工程學系	3下	3	
輔助課程	金融科技安全(電子商務安全)	資訊工程學系	3下	3	
(選修)	資料庫與資料倉儲	資訊工程學系	2上	3	
	1.新世代網際網路(IPv6) 整合技術# 2.網際網路電話系統	資訊工程學系	2下/3上	3	二擇一採計
	大數據分析與智慧運算	資訊工程學系	3上	3	
	密碼學	電子工程學系	4下	3	
	行動通訊	資訊工程學系	3下	3	

註:#為多個學分學程共列科目,僅採計一次。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3.04.11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4.18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5.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1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04.22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8.07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第二條 學程名稱: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

第三條 主辦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第四條 設置宗旨:本學分學程設置目的為提供學生學習多媒體與數位科技之

相關理論、技術與實務應用,期能協助國內產業界培養多媒體系統研

發與整合,以及數位內容創作與應用之人才。

第五條 課程規劃:參閱「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規劃表」。

第六條 修讀資格: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不限入學年度。

#### 第七條 學分限制:

- 1.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 系之必修科目。
- 2.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同一欄位所列科目均視為同一科目,僅採計一次。
- 3.本學分學程不採計已用於其他學分學程之科目。
- 4.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2 門,其中須含一門學分學程必修科目;實驗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1 門。
- 第八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至少 18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至教務行政系統之「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證明書」進行線上審核申請,經主辦單位線上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核發「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 多媒體與數位科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3.04.11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3.04.18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5.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2 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1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4.12 105 學年度第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4.11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課程種類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開課 學期	學分	第2次系課程妥員會會議通 <b>備註</b>
核心課程 (必修)	多媒體與數位科技概論/多媒 體與數位科技理論與應用(英 語授課)	資訊工程學系	2上	3	學分學程必修
	程式設計一	資訊工程學系	1上	3	
實驗	數位多媒體設計與創作實驗	資訊工程學系	4上	1	
<b>課程</b> (必修二選一)	數位科技實務實驗	資訊工程學系	4上	1	
	影像視訊處理/數位影像處理	資訊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3上	3	
	計算機圖學	資訊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3上	3	
	手機遊戲程式設計	資訊工程學系	3上	3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資訊工程學系	3上	3	
10.00	互動式系統設計(數位學習科 技)	資訊工程學系	3上	3	
輔助課程 (選修)	智慧感知技術	資訊工程學系	3下	3	
	多媒體網路程式設計(網路程 式設計)#	資訊工程學系	3下	3	
	電腦動畫	資訊工程學系	3下	3	
	人機介面與行為分析(社會網 路分析)	資訊工程學系	3下	3	
	互動遊戲程式設計	資訊工程學系	3下	3	
	多媒體資料探勘	資訊工程學系	2下	3	

註:#為多個學分學程共列科目,僅採計一次。

#### 電機資訊學院計畫管理與書報研讀課程施行辦法

101年4月23日-OO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制訂 103年1月13日-O二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年3月11日-O三學年度第五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1. 為使學生具備專題計畫管理能力,增進學生智財權與工程倫理知識,因應『計畫管理與書報研讀』 課程(以下稱本課程)之實施,特訂定本辦法,經由本課程之施行期使學生能順利銜接後續專題研究課程(或專題製作)。
- 2. 本課程旨在讓學生認識本院專題研究實驗室、研究題目與指導老師,以配合「垂直整合學群計畫」 (Vertically Integrated Projects, VIP)專題研究課程進行。
- 3. 本課程評分標準: 專案管理專題演講心得等作業與出席率佔 50%、與教師進行有關專題之書報研讀晤談與出席率佔 20%、專題研究計畫書佔 30%。前兩項係針對每位修課同學個別評分,計畫書則可以組為單位或以個人為單位來進行評分。
- 4. 本課程所稱之專題指導老師需由本院之專任教師擔任,專題老師於學期中協助指導學生進行書報研讀,並配合專案管理課程指導學生專題計畫書之撰寫與評分。
- 5. 院成立課程執行小組,各系開課教師為當然委員,負責本課程之實施,執行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小組成員相互推選,陳請院長聘任之。
- 6. 本課程包含專案管理、智慧財產權與工程倫理課程專題演講,演講安排由本課程執行小組負責, 演講時段配合本課程全院統一排定,演講費用由參與單位按比例分攤。
- 7. 修習本課程學生以組為單位,於期中考前需與本院教師進行晤談,每次晤談後應填寫「書報研讀 晤談記錄單」;期中考後確認專題指導老師,並接受專題老師指導進行專題研究計畫書撰寫,並 需繳交書報研讀指導紀錄單,給各班指定之教師評分及成績上傳。
- 8. 修習本課程學生必須出席專題演講,出席率列入成績計算,每場演講應撰寫心得報告單,繳交給 各班指定之教師評分及成績上傳。
- 9. 修習本課程學生期中考後配合各系要求組成專題計畫團隊,於學習計畫管理知識時與書報研讀指導進行中,在指導教師指導下進行專題研究計畫書撰寫,配合時程繳交計畫書給指導教授評分後, 交回各班指定之教師進行成績結算。
- 10. 推動本課程所需之經費,得擬具實施計畫提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核,其經費來源得包含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與院業務費。
- 11. 本課程之施行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計畫管理與書報研讀課程 書報研讀晤談記錄單

組員姓名與學號: (組長) (組員)											
組長聯絡電話:			組長電子信	言箱:							
	日期	內容摘	要		晤談	老師簽					
<b>晤談</b> (期中考前 需與本院 教											
師進行 晤談,至 少需											
與本 系三位教 師進行 晤 談)											
註:     修習本課程學生以師進 行晤談,每    期中考週請    題指導老師。	次晤談後應	請教師於晤		· ·							
組長:	本組	且成員共有	Ī	人							
排序 第一 第二 教師	二 第三	第四	9 第五								
[ 刊 ] 註:每組至少需填入前五個優	先排序(可以	 人多填),因	為每位教師收專	             	<b>音</b> ,若依	順序安 排					

仍無法進入您所列舉之教師實驗室,則將以抽籤方式安排指導教師。

## 電機資訊學院專題研究計畫書撰寫指導同意書

專題題目	中文英文班			
組 別	文 班		學	備註
	,		,	(組
<u>(由系辨統一編</u> 排 <u>)</u>				
專題計畫動機、	目的說明	明與預期成果:		
計書構想或創音	說明,	工作規畫及分配	:	
可重傳怨或別息		工作税重及分配	•	

指導老師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註:專題研究計畫書撰寫指導同意書於第十一週交至資工系辦公室。

電機資訊學院專案管理專題演講心得報告單								
系(班):	學號:							
年級: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演講日期:	演講地點 :							
演講講員 :	演講題目							
演講摘要與心得(本週學到的重要觀 議等)(至少一百個字,至多兩頁	 念、主要疑問、心得、感想、回饋、建 ,本頁不足請書寫於背面!)							

註:

- 1. 專案管理課程於每次聽演講時摘錄演講摘要,並撰寫心得於本單。心得報告單請於演講後 當天繳交給課程助教,由助教收齊後交給各班指定之教師評分及成績登錄。
- 2. 專案管理聽演講之心得報告作業與出席率佔『計畫管理與書報研讀』課程之成績 50。

# 國立宜蘭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 專題研究 計畫書

_	•	基本資料	•
_	•	基本資料	٠

題目:

指導	老師				
		年級	姓	名	學號
組	長				
組	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指導老師簽名:

#### 二、計畫摘要--請對計畫之問題依下列各項述明:

- ➤ 計畫緣由與目的
- ➤ 方法及步驟
- ➤ 目標與預期結果
- ➤ 工作分配
- ➤ 需要指導之內容
- ➤ 儀器設備之準備
- ➤ 材料需求
- ➤ 參考資料

#### 註:

- 專題研究計畫書於二年級下學期修習『專案管理與書報研讀』課程後,在指導老師指導下撰寫,各組於第十七週繳交計畫書給指導教授評分,各組指導教授於第十八週將成績交回各班指定之教師進行成績結算。
- 2. 專題計畫書成績評定標準請參考評量表。
- 3. 專題研究計畫書評分佔『專案管理與書報研讀』課程之成績 30 %。請同學務必詳細撰寫,以免影響必修課程成績!

#### 三、預定進度甘梯圖 (Gantt Chart )

- 1.本表作為進度控制及檢討之依據。
- 2.工作項目:請視計畫性質及需要自行訂定。預定進度以粗線標示其起迄月份。
- 3.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係為配合追蹤考核作業所需,請視工作性質就以 下因 素擇一估計訂定:(1)工作天數,(2)經費之分配,(3)工作之比 重,(4)擬 達成目標之具體數字。

月次 工作項目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備註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100	

#### 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

98 年 6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7 月 7 日 9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9 月 30 日第 15 次校務會議核備

102 年 3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 年 06 月 0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培養本校學生積極負責、關懷社會、服務人群的態度,建立學生自信心、領導力、溝通能力,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

第三條 考核標準: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多元學習認證辦法」實施細則辦理。

- (一) 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新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 100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 20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 20 小時、「專 業進取」至少 20 小時。
- (二) 一百學年度起於第一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 75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 15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 15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 15 小時;一百零五學年度起於第二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 63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 13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 13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 13 小時。
- (三) 一百零一學年度起於第一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三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 50 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 10 小時、「多元成長」

至少 10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 10 小時;一百零五學年度起於第二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三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 38 小時,其中 「服務奉獻」至少 8 小時、「多元成長」至少 8 小時、「專業進取」至少 8 小時。

(四) 交換生及修習「雙聯學制」之學生,境外學習達三個月以上者,可檢附證明文件申請通過門檻。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辦法

94學年度第 7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 10月 25日)

97學年度第 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8年 5月 5日)

101學年度第 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年 11月 6日)

105學年度第 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年 09月 06日)

- 第一條 為樹立本校優良學風,激發學生努力向上之精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之獎學金·由大學部(含日間及進修學制)各班遴選受獎者· 並需符合下列各標準:
  - 一、學期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 二、選課達 15 學分以上,最高年級學生為 12 學分以上,並仍在校者。
  - 三、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 四、該學期不曾受過處分。
  - 五、應屆畢業生在校最後一學期、當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轉學生、轉系生等 不 列入考量。
  - 六、如班級人數不超過二十人,則可有一人受獎,超過二十人可有二人受獎,同分時可增加名額。
- 第三條 評比方式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三週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及進修推廣組進行 資格 審核(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準),並提供獲獎學生名單。
- 第四條 獲獎學生第一名獎學金參仟元,第二名獎學金壹仟伍佰元,並頒發獎狀 乙 紙;每學期由各系公開頒獎。
- 第五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體適能能力實施辦法

98 年 3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 會議通過

98 年 6 月 26 日第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7 月 7 日 97 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

第一條、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學生體適能能力, 以提升體適能能力並建立正確體適能觀念,特訂定「國立宜蘭 大學提升學生體適能能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以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 實施對象,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校體適能能力檢測以通過本校舉辦之綜合健康體能 (1600 公尺跑步)檢 定為最低標準。

第四條、檢測及格標準:男生需在 9 分鐘內完成,女生需在 11 分 30 秒內完成。

第五條、大學部學生需於二年級下學期參加上述之綜合健康體能檢定。

第六條、大學部學生綜合健康體能檢定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須於畢業前補測通 過或加修一門體育選修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 60 分以上者,始具畢業資格。

第七條、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大疾病或足以證明不適合跑步者,得向體育室提 出申請免測綜合健康體能,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第八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務會議核備, 陳請校長核定後 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

98.3.20.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8.7.7.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14.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2.22.一百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6.13.第二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2.19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7.18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6.5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7.3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外語能力,提升未來專業發展與就業競爭力,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六 條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外國語文學 系學生則由該系另訂之。

第三條 符合本辦法實施對象之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須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第四條 學生需於畢業前參加且通過各項教育部認可之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標準如附件,並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之),方視為 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凡通過上述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者,須持 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至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辦理登錄,經 審查核可後,即符合本校外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

第五條 學生於入學年度開學日之前兩年內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同級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於外 國語言教育中心公告申請辦理期間,檢具有效之證明文件向 外國語言教育中心申請免測,經審查核可者,即視同符合本 校外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

第六條 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英文課程辦法」所列條件者, 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聽障、視障), 得向外國語言教育中心申請免測, 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第七條 未通過正式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可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通過者視同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 一、 得於大二起繳費加修一門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規劃之零學分二小時英文進修課程,總成績經評定為 60 分以上者。
- 二、 修習「英語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跨領域全英語菁英學分學程」、「教務處認定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或由外國語言教育 中心所開設的全校語文選修課程,通過至少 6 學分。
- 三、 凡參加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一次未通過者,檢具校外外語成績證明至外國語言教育中心報名參加校內英文能力檢定 測驗(每年 6 月與 12 月各辦理 1 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為多益 450 分(或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選擇前項第一款修讀期間通過各項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者, 得於當學期申請停修截止日前辦理停修,惟不受本校課程停修數規定限制。

第八條 本校外語能力檢定業務,由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辦理;所需經 費由外國語言教育中心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97 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8日 105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英文檢定通過率,特訂立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以上(相當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 共同參考架構—簡稱CEFR—B1級以上)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同級英文能力檢定測驗 (對照標準另訂,並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之),得依成績申請各級獎勵。

#### 第三條 獎勵標準

- 二、 通過GEPT中高級複試以上或其他同級各類英檢(相當CEFR B2級)者,得申請獎勵金2000元。

上述各級獎勵每人得各申請一次為限,且同一檢測證照僅限申請一次獎勵 (依舊辦法已獲通過英檢獎勵或報名費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獎勵,且不得以同一檢測證照申請其他各級獎勵)。

- 第四條 申請獎勵者請備妥學生證、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 影本留存),並填具申請表,經系所主任核章後,於每學期第十六週至第十八週向外 國語言教育中心提出申請。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附足資證明 英文姓名之證件(例如護照)供驗證。
- 第五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同級英文能力檢 測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每學期第十六週至第十八週,向外國語言教育中心申請 報名費補助,以一次為限,其金額以實際報名費為準,但以不超過全民英檢中級初 試報名費為限。
- 第六條 大學部外國語文學系依該系訂定之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辦法之標準辦理。 在學期間通過GEPT中高級複試以上、GEPT高級複試以上、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同級 檢測者,得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獎勵;在學期間通過正式GEPT中高級初試以上 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同級檢測者,得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報名費補助,以一次為限, 其金額以實際報名費為準,但以不超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報名費為限。
-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以外國語言教育中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參與第二外國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參與第二外國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99 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100 學年度第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口105 學年度第 22 九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口105 學年度第 22 九行政会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8日 105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學生第二外國語文能力及檢定通過率,特訂立國立宜蘭大學學 生參與第二外國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獎勵,標準如下:
  - (一)日文—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4級(含)以上。
  - (二) 法文-通過法語能力測驗 (TCF) A2 級 (含) 以上。
  - (三) 西班牙語—通過「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三項測驗語言檢定考試總分 105 分(含)以上或第二外語能力測驗 (基礎級)(SFLPT-Basic) 96 分(含)以上。
  - (四)德文-通過歌德德語檢定考試 A2級(含)以上。
  - (五) 通過其他教育部認可之第二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同等級成績。
- 第三條 申請獎勵者請備妥學生證、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並填具申請表,經系所主任核章後,於每學期第十六週至第十八週向外國語言教育中心提出。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例如護照)供驗證。凡就讀本校期間申請符合資格者,得申請獎勵,獎勵金額為一千五百元。
- 第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以外國語言教育中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